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促进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扶持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九龙坡经信委发[2024]1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)规定,和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排查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》要求,经区经济信息委2024年第7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(试行)》(九龙坡经信委发〔2023〕10号)。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实施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